

##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（星期二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贾红生先生、华立新先生、裴万柱先生、陈刚先生、孟宪刚先生、马立富先生、李秀枝女士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了会议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关于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计划以持有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51.37%的股权进行质押向中国工商银行徐州云龙支行申请银行并购贷款，贷款金额为4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为5年，年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15年1月13日（星期二）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为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